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立法委員聲請大法官釋憲案件分析概述

一、問題之提出

107 年 5 月 4 日大法官第 1476 次會議就立法委員林為洲、李鴻鈞、高金素梅等立法委員 38 人，認立法院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審查並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之程序有重大瑕疵之違憲疑義，於同年 9 月 25 日向本院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後於 107 年 4 月另以釋憲補充理由書主張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違憲，並聲請解釋案(以下簡稱會台字第 13668 號案件)，作成不受理決議，併予駁回暫時處分之聲請；該決議由大法官附具理由對外公示，引起社會各界對於立法委員聲請大法官違憲審查規定相當熱烈討論。案經大法官審理結果已然定音，惟所涉聲請要件規定，不惟與大法官之司法決定有關，亦與立法委員之職權行使、國會議事運作連動，於審理案件法制上容有研究討論空間。本文爰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立法沿革、我國規定與外國法制之比較，及歷年來大法官審理是類案件資料予以整理分析，末再簡介大審法修正草案（即憲法訴訟法）相關修法

規劃，期能有助於民眾對於立法委員聲請違憲審查在大法官釋憲實務及相關法制演繹與未來興革有進一步之理解。

二、現行大審法相關規定之立法沿革

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憲法賦予其主要職責，在於行使立法權，角色功能等同於民主國家之國會。立法委員由人民選舉產生，其等基於民意基礎所制修之法律，除實現多數民意之立法取向外，允應具備合憲性，乃其憲政機關權義之所當然。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增訂第 3 款：「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賦予少數立法委員聲請大法官違憲審查權利，該款立法理由係「為保障少數黨立法委員之釋憲聲請權，以建立正常且合理的憲政秩序」[1]；嗣於司法院 6 度主動研修之大審法修正草案中，納採相同意旨，認於違憲審查制度設計上，衡酌如少數立法委員確信經多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法律或決議違憲，該少數亦代表一定程度之民意，應賦予其聲請違憲審查之權利，以保護該少數意見所代表之民意，並使受違憲質疑之多數意見有機會通過憲法檢驗而展現其憲法價值。

上開保護少數之制度設計，使大法官藉由違憲審查機制發揮及時救濟之功能，固有其理據；惟於少數服從多數之民主決策體系，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制修之法律或相當法律效力之決議聲請違憲審查，原即屬少數之例外情形，就例外從嚴之法理，其適用聲請人方允宜有所自律或節制，以維護國家社會整體法秩序之安定，並兼顧立法與司法權能之適切分工，亦為邁入成熟民主法制國家所應具備之正確認知。

---

[1] 廖義男前大法官所著「憲法及行政法制」第 1 章第 1 講：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規定與實務，引述參照蔣次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與憲法法庭之建制，大法官釋憲史料，頁 245-246、250，1998 年 9 月。

三、我國立法委員聲請法律違憲審查規定與外國法制之比較

大審法有關立法委員法律違憲審查權規定之立法沿革略述如上；大法官就會台字第 13668 號案件為不受理決議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容值探究者有二：一為此種規定之聲請人數門檻，另一為大法官受理此類案件之要件規定。

（一）各國立法例：

比例	國家	說明	法規依據暨資料來源
2/3	比利時	法律公告六個月內，經國會兩院 2/3 議員聲請	資料來源：比利時憲法法院，Francis Delpérée，陳淳文譯
1/3	南非	經 1/3 以上國民議會議員提出	南非憲法第 80 條 1.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may apply to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for an order declaring that all or part of an Act of Parliament is unconstitutional. 2. An application- a.must be supported by at least one third of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奧地利	經 1/3 參議院或眾議院議員提起	憲法第 140 條 (1) Der Verfassungsgerichtshof erkennt über Verfassungswidrigkeit 2. von Bundesgesetzen auch auf Antrag einer Landesregierung, eines Drittels der Mitglieder des Nationalrates oder eines Drittels der Mitglieder des Bundesrates;

	墨西哥	經 33%眾議院或參議院議員提起	墨西哥憲法第 105 條 The Suprem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Nation shall resolve the cases related to the following topic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by the applicable statutory law: II.Unconstitutionality lawsuits directed to raise a contradiction between a general regulation and this constitution. Unconstitutionality lawsuits shall be initiated within the 30 days after publ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 they shall be initiated by: a.Thirty-three percent of the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gainst federal laws or laws enacted by the Congress and applicable to Federal District. b.Thirty-three percent of the members of the Senate against federal laws or laws enacted by the Congress and applicable to Federal District, or against international treaties signed by the Mexican State.
1/4	德國	經 1/4 聯邦議會議員提起	德國基本法第 93 條 (1)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entscheidet: 2. bei Meinungsverschiedenheiten oder Zweifeln über die förmliche und sachliche Vereinbarkeit von Bundesrecht oder Landesrecht mit diesem Grundgesetze oder die Vereinbarkeit von Landesrecht mit sonstigem Bundesrechte auf Antrag der Bundesregierung, einer Landesregierung oder eines Viertels der Mitglieder des Bundestages;
	匈牙利	經 1/4 國民大會議員提起	匈牙利基本法第 24 條 2.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e. shall, at the initiative of the Government, one-fourth of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the President of the Curia, the Prosecutor General or the Commissioner for Fundamental Rights, review the conformity with the Fundamental Law of any legal regulation;

1/5	土耳其	1/5 以上土耳其大國民議會議員聲請	土耳其憲法第 150 條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parliamentary groups of the ruling party or parties and of the main opposition party, and a minimum of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Grand National Assembly of Turke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nnulment action directly to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based on the assertion of the unconstitutionality, in form and in substance, of laws, of decrees having the force of law, of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Grand National Assembly of Turkey or of certain articles or provisions thereof. If more than one political party is in power, the right of the parties in power to apply for annulment action shall be exercised by the party having the greatest number of members.
	俄羅斯	經 1/5 聯邦委員會議員或國家杜馬議員聲請	俄羅斯憲法第 95 條 1. The Federal Assembly shall consist of two chambers - the Council of Federation and the State Duma. 俄羅斯憲法第 125 條 2.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t the reques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Council of Federation, the State Duma, one fifth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of Federation or of the deputies of the State Dum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bodies of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power of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hall decide cases on conformity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f: a. federal laws, normative acts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Council of Federation, the State Dum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立陶宛	經 1/5 以上國會議員提起	立陶宛憲法第 105 條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shall consider and adopt a decision whether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and other acts adopted by the Seimas are not in conflict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立陶宛憲法第 106 條 The Government, not less than 1/5 [one-fifth]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Seimas, and the court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to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concerning the acts specifi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105.
	拉脫維亞	經 1/5 以上國會議員（至少 20 人）提起	憲法法院法第 16 條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shall adjudicate matters regarding: 1)　conformity of laws with the Constitution; 憲法法院法第 17 條 (1) The right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regarding initiation of a matter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laws o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signed or entered into by Latvia with the Constitution (also until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relevant agreement in the Saeima), compliance of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parts thereof with the norms (acts) of a higher legal force (Section 16, Clauses 1-3), as well as compliance of Latvian national legal norms with thos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y Latvia that are not in conflict with the Constitution (Section 16, Clause 6) is held by: 3)　not less than twenty deputies of the Saeima; 拉脫維亞憲法第 5 條 The Saeima shall be composed of one hundr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

	捷克	經眾議院議員 1/5 以上（至少 41 人）或參議院議員 1/5 以上（至少 17 人）提起	捷克憲法第 16 條 1. In the Assembly of Deputies there shall be 200 Deputies, who are elected to a four-year term of office. 2. In the Senate there shall be eighty-one Senators, who are elected to a six-year term of office. Every second year elections for one-third of the Senators shall be held. 捷克憲法第 87 條 1.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has jurisdiction: a. to annul statutes or individual provisions thereof if they are in conflicts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憲法法院法第 64 條 Art. 64 The Submission of Petitions (1) A petition, under Article 87 para. 1, lit. a) of the Constitution, proposing the annulment of a statute, or individual provisions thereof, may be submitted by: b) a group of at least 41 Deputies or a group of at least 17 Senators;
1/7	西班牙	經 1/7 以上眾議院議員（現總額 350 席，憲法要求至少 50 席）提出	西班牙憲法第 66 條 1.The Cortes Generales represent the Spanish people and shall consist of the Congress and the Senate. 西班牙憲法第 68 條 1.The Congress shall consist of a minimum of three hundred and a maximum of four hundred Members, elected by universal, free, equal, direct and secret suffrage, under the terms to be laid down by the law. 西班牙憲法第 161 條 1.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has jurisdiction over the whole Spanish territory and is entitled to hear: a. against the alleged unconstitutionality of acts and statutes having the force of an act.

			西班牙憲法第 162 條 1. The following are entitled to: a. Lodge an appeal of unconstitutionality: the President of the Government, the Defender of the People, fifty Members of Congress, fifty Senators, the Executive body of a Self-governing Community and, where applicable, its Assembly.
1/10	烏克蘭	1/10 以上 (45/450) 國會議員聲請	烏克蘭憲法第 76 條 The constitutional composition of the Verkhovna Rada of Ukraine consists of 450 National Deputies of Ukraine who are elected for a five-year term on the basis of universal, equal and direct suffrage, by secret ballot. 烏克蘭憲法第 150 條 The authority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Ukraine comprises: 1.deciding on issues of conformity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Ukrain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following: •laws and other legal acts of the Verkhovna Rada of Ukraine; These issues are considered on the appeals of: the President of Ukraine; no less than forty-five National Deputies of Ukraine;
	泰國	達現有國會兩院席次總和 1/10 以上之參議員、眾議員或參、眾議員提出	泰國憲法第 148 條 Before the Prime Minister presents any bill to the King for signature under section 81, 1.if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enators or members of both Houses comprising not less than one-ten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existing members of both Houses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said bill are contrary to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stitution or it is enacted contrary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they shall submit their opinion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or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House receiving such opinion shall then refer it to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for decision and inform the Prime Minister thereof without delay
	葡萄牙	1/10 共和國議會議員得提起	葡萄牙憲法第 281 條 1.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shall review, and shall declare with generally binding force: a.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r otherwise of any rule; 2. The following may ask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for a declaration of unconstitutionality or illegality with generally binding force: f. One tenth of the Members of the Assembly of the Republic;
	波蘭	50 席眾議員（眾議院共 460 席）、30 席參議員（參議院共 100 席）得提起	波蘭憲法第 188 條 The Constitutional Tribunal shall adjudicate regarding the following matters: 1.the conformity of statutes an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波蘭憲法第 191 條 1. The following may make application to the Constitutional Tribunal regarding matt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188: 1.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the Marshal of the Sejm, the Marshal of the Senate, the Prime Minister, 50 Deputies, 30 Senators, the First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Court, the President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ive Court, the Public Prosecutor-General, the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Chamber of Control and the Commissioner for Citizens' Rights, 波蘭憲法第 96 條 1. The Sejm shall be composed of 460 Deputies. 波蘭憲法第 97 條 1. The Senate shall be composed of 100 Senators.

	法國	國民議會（577席）議員60席以上、參議院（348席）議員60席以上，得在法案頒布前交由憲法委員會審查合憲性	法國憲法第 61 條 Institutional Acts, before their promulgation, Private Members' Bills mentioned in article 11 before they are submitted to referendum, and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Houses of Parliament shall, before coming into force, be referred to the Constitutional Council, which shall rule on their conformity with the Constitution. To the same end, Acts of Parliament may be referred to the Constitutional Council, before their promulgation,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the Prime Minister,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sixty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or sixty Senators. 法國憲法第 24 條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whose number shall not exceed five hundred and seventy-seven, shall be elected by direct suffrage. The Senate, whose members shall not exceed three hundred and forty-eight, shall be elected by indirect suffrage.
國會政黨	巴西	國民議會（參/眾議院）中之政黨可以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法規違憲之訴以及確認法規合憲之訴	巴西憲法第 103 條 A direct action of unconstitutionality and a declaratory action of constitutionality may be brought by: VIII. a political party represented in the National Congress; Art. 103. Podem propor a ação direta de inconstitucionalidade e a ação declaratória de constitucionalidade: VIII - partido político com representação no Congresso Nacional

（二）與我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立法委員聲請違憲審查之規定相較，其他國家有關國會議員聲請憲法法院違憲審查人數門檻較低者，相對較多；至聲請案件之受理要件部分，我國法規定須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違憲審查聲請，則顯然較為嚴謹。

貳、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件之統計資料分析

為瞭解本院大法官對於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之審理情形，爰就是類案件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案件之收結情形及審理結果表列如下：

一、案件收結件數一覽表

共收	已　結		未 結
	應不受理	作成解釋公布	
40 件	31 件	7 件	2 件[2]

二、經大法官決議受理並作成解釋公布案件一覽表

	會台字	收文日期	聲 請 人	解釋號
1.	07337	093/01/05	立法委員陳金德等 85 人	第 645 號
2.	07561	093/09/15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93 人	第 585 號

[2] 參大法官網站待審案件一覽表（最後到訪日期：107/6/25）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2_01_03.asp

	會台字	收文日期	聲 請 人	解釋號
3.	07664	094/01/25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74 人	第 601 號
4.	07775	094/05/30	立法委員賴清德等 85 人	第 603 號
5.	07795	094/06/16	立法委員賴清德等 89 人	第 632 號
6.	08087	095/05/02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87 人	第 633 號
7.	11180	101/09/19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46 人	第 735 號

三、經大法官會議議決「應不受理」案件一覽表

	會台字	收文日期	聲請人	大法官會議會次
1	06423	089/02/09	立法委員李炷烽等 79 人	第 1137 次
2	06449	089/04/17	立法委員穆閩珠等 106 人	第 1144 次
3	06466	089/06/01	立法委員周錫瑋等 113 人	第 1257 次
4	06535	089/10/16	立法委員林政則等 77 人	第 1159 次
5	06540	089/10/30	立法委員馮定國等 84 人	第 1155 次
6	06548	089/11/13	立法委員余政道等 75 人	第 1244 次
7	06553	089/11/21	立法委員丁守中等 75 人	第 1229 次
8	06845	091/04/19	立法委員江昭儀等 76 人	第 1191 次
9	06854	091/05/07	立法委員邱彰等 76 人	第 1194 次
10	06957	091/10/23	立法委員廖本煙等 77 人	第 1229 次
11	07011	092/01/16	立法委員江昭儀等 87 人	第 1214 次
12	07072	092/04/14	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101 人	第 1280 次
13	07214	092/09/12	立法委員羅志明等 80 人	第 1253 次
14	07773	094/05/27	立法委員趙永清等 89 人	第 1267 次
15	07781	094/06/02	立法委員陳志彬等 87 人	第 1267 次
16	07817	094/07/15	立法委員蔡錦隆等 100 人	第 1269 次
17	07985	095/01/18	立法委員莊和子等 76 人	第 1288 次
18	08022	095/02/17	立法委員高思博等 110 人	第 1281 次

	會台字	收文日期	聲請人	大法官會議會次
19	08056	095/03/24	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101 人	第 1282 次
20	08184	095/08/31	立法委員王金平、黃健庭等 92 人	第 1290 次
21	08293	095/12/14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84 人	第 1298 次
22	08362	096/03/06	立法委員李復甸等 111 人	第 1306 次
23	08467	096/06/15	立法委員曾燦燈、郭林勇等 96 人	第 1311 次
24	08474	096/06/23	立法委員李復甸等 104 人	第 1308 次
25	08732	097/01/30	立法委員賴清德、潘孟安等 81 人	第 1343 次
26	10949	101/04/23	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51 人	第 1389 次
27	10954	101/04/24	立法委員林淑芬等 41 人	第 1389 次
28	11904	102/12/27	立法委員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等 40 人	第 1418 次
29	12312	103/10/21	立法委員丁守中、葉津鈴、羅淑蕾、盧秀燕等 52 人	第 1428 次
30	13153	105/09/01	立法委員廖國棟等 35 人	第 1446 次
31	13668	106/09/25	立法委員林為洲、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	第 1476 次

四、大法官就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議決不受理之分析

（一）聲請事由及不受理決議摘要[3]

1. 立法委員李炷烽等 79 人（第 1137 會次）

【聲請事由】為國防部 81 年 11 月 5 日（81)仰依字第 7512

[3] 參大法官網站不受理決議（最後到訪日期：107/6/25）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4.asp

號、內政部台 （81）內役字第 8183830 號函，及行政院 85 年 8 月 24 日台 85 內字第 28784 號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本件聲請人立法委員李炷烽等 79 人，認國防部 81 年 11 月 5 日 （81）仰依字第 7512 號、內政部台 （81）內役字第 8183830 號函，及行政院 85 年 8 月 24 日台 85 內字第 28784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查其所陳，係立法委員受人民陳情而聲請，並非就立法委員現時行使職權之具體事項，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2. 立法委員穆閩珠等 106 人（第 1144 會次）

【聲請事由】為立法院於審查大學法修正案，對於憲法第 11 條明定之講學自由及所賦予之大學自治精神，是否公私立大學均有其適用，如均有其適用時，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違背憲法第 11 條與第 162 條之規定，應予廢止或修改或另定私立大學法，發生疑義，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惟查法律案之議決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此觀憲法第 62 條規定自明，因之法律修正案尚在立法委員審查、擬議中，而預先徵詢本院意見者，並非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法律有牴觸憲法之情形，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123 次會議決議在案，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3. 立法委員周錫瑋等 113 人（第 1257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周錫瑋等 113 人聲請書為行使職權，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後，

立法院職掌權力有所更迭，是否因此享有必要之調查權力，並釋字第 325 號解釋，於多次憲政制度修改後，是否應予變更，發生疑義，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業經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闡明有案。是本件聲請意旨所陳疑義，不復存在，無須再行解釋。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4. 立法委員林政則等 77 人（第 1159 會次）

【聲請事由】為於相關法律未明定對媒體等進行搜索、扣押之必要要件前，對於傳播媒體採訪及編輯人員要求提供資訊來源，並搜索扣押與資訊來源相關之文件，有違憲法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之疑義，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本件聲請案經審查後，認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要件不符，經於 89 年 11 月 26 日以大法官書記處（89）處大一字第 2809 號函通知該聲請人等於二週內，就本案係行使何項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係適用何種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提出補充說明。該通知已於 89 年 11 月 30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迄已逾期仍未據函復，其聲請核與首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5. 立法委員馮定國等 84 人（第 1155 會次）

【聲請事由】為關於行政院就執行中之核能四廠預算案，如停止執行，其適法性有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查本件係立法委員馮定國等 84 人對行政院就執行中之核能四廠預算案，如停止執行，其適法性有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請解釋。惟依該款聲請解釋者，須為中央或地方機關，立法委員馮定國等人逕依該款聲請解釋，自有未合。又本件

聲請人對於究係行使何項職權而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未見具體指明，經本院大法官於民國 89 年 11 月 3 日以大法官書記處（89）處大一字第 52930 號函通知補正，逾期迄未補正，已有未合；再查同案聲請人立法委員李顯榮等 32 名復於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提出撤銷連署聲請書，本件聲請人數已不足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之法定人數，此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屬不合。本件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6. 立法委員余政道等 75 人（第 1244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余政道等 75 人聲請書為總統、副總統罷免程序所關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4 條之 1，未有「總統、副總統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之明文，認有牴觸憲法，發生疑義，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惟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業於第 70 條第 1 項增訂「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之但書規定。是本件聲請之疑義已不復存在，核無再為解釋之必要，其聲請應不受理。

7. 立法委員丁守中等 75 人（第 1229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丁守中等 75 人聲請書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7 日會同發布之「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惟聲請人等認上開管理辦法有違憲違法情形，聲請解釋。查國家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於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術顧問機構管理

辦法則於 92 年 8 月 6 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公布廢止，是本件已無解釋必要，應不受理。

8. 立法委員江昭儀等 76 人（第 1191 會次）

【聲請事由】為立法院刻正審議中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 1 規定，會長候選人資格之限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7 條、第 18 條之疑義，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惟查法律案之議決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此觀憲法第 62 條規定自明，因之法律草案尚在立法委員審查中，而預先徵詢本院意見者，並非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法律有牴觸憲法之情形，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123 次會議議決在案，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9. 立法委員邱彰等 76 人（第 1194 會次）

【聲請事由】為行使職權，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69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聲請人之一邱彰因其所屬政黨決議開除黨籍，致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立法委員資格，如認為其權利因主管機關之單方行政行為受有損害，應依循法定程序救濟，經確定終局裁判後，仍認其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始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又聲請意旨稱立法委員不論係由人民選舉產生抑或為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其資格之喪失應依憲法之規定由人民行使罷免權，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69 條第 2 項，有關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缺額遞補與不適用選罷法之規

定牴觸憲法云云。查黨員違反黨紀應如何處分係政黨內部自治，非釋憲機關之審查事項。至有關立法委員缺額之遞補與是否適用選罷法之規定問題，業經本院釋字第 331 號解釋在案，其闡釋已甚明確，無再為解釋之必要。況本件係立法委員個人權益問題所引發，未據聲請人等敘明集體行使何項職權而生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本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10. 立法委員廖本煙等 77 人（第 1229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廖本煙等 77 人聲請書為立法委員本於職權所表現之言行舉止，是否逾越憲法第 73 條言論免責權之範疇，有釐清之必要，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按本院釋字第 435 號解釋……關於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其闡釋已甚明確，不生應予補充解釋之問題，核其所述，僅係具體個案中事實認定之爭執；又關於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界限問題及議會自律原則之內涵，業經本院釋字第 165 號、第 342 號、第 381 號及第 401 號等解釋闡釋在案，亦無另行解釋之必要。此外立法委員之具體行為是否逾越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由審判機關依具體個案加以審查作成判斷，尚非本院職權。至於個案中受不利判決之人，應依循法定程序救濟，經確定終局裁判後，如認其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仍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併此敘明。綜上所述，聲請意旨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11. 立法委員江昭儀等 87 人（第 1214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江昭儀等 87 人聲請書為立法院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健保雙漲及整頓基層金融機構部分，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一)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未於聲請書敘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列事項，經本院大法官命以大法官書記處通知定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依本院大法官第 1016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二) 本件聲請究係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意涵不明，且其聲請未依法定程式表明，經本院大法官以大法官書記處(92)處大一字第 02283 號函通知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依送達證書記載，上開通知已於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及同年 2 月 25 日先後送達聲請人。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依上說明，應不受理。

12. 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101 人（第 1280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101 人聲請書為國民大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惟查中華民國憲法第 25 條至第 34 條及第 135 條有關國民大會組織暨職權之規定，業經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適用；且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亦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是衡諸上述客觀事實，本件聲請所提之各項疑義，已無解釋之必要，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13. 立法委員羅志明等 80 人（第 1253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羅志明等 80 人聲請書為如有二個或二個以上政黨欲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是否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查聲請人等於 92 年 9 月 12 日聲請解釋，其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正在審議中，茲法律案之議決為專屬於立法院之職權，此觀憲法第 62 條規定自明，因之法律修正案尚在立法委員審查、擬議中，而預先徵詢本院意見者，並非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法律有牴觸憲法之情形，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14. 立法委員趙永清等 89 人（第 1267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趙永清、賴清德、陳景峻等 89 人聲請書為立法院於 94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發生是否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惟聲請人並未敘明立法委員係行使何種職權適用上開法律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且衡諸客觀事實，本件聲請所提之各項疑義，已無解釋之必要，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15. 立法委員陳志彬等 87 人（第 1267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陳志彬、羅志明、顏清標等 87 人聲請書為行使議決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之職權，就國民大會代表複決憲法修正案之可決人數，職權行使法之立法時限，以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未設最低投票率之規定，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惟查聲請意旨（１）既認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與憲法意旨無違，自無對該規定聲請釋憲之必要。次查聲請意旨（２）僅泛稱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係在國大代表選出後始完成立法，各黨派難免依選舉結果為有利於己之立法規劃，但對於各黨派實際上於議決該法時，如何依選舉結果為不公平不合理而有利於己之職權行使規則之安排、規劃，而違背何等正當修憲程序及分權制衡原則，以致聲請人適用憲法何等規定發生如何之疑義，俱未具體指明；且聲請意旨（２）、（３）所指疑義，衡諸客觀事實，已無解釋之必要。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16. 立法委員蔡錦隆等 100 人（第 1269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蔡錦隆等 100 人聲請書為立法院就法定預算所為之主決議中關於限制與指導釋股架構，與交通部執行預算且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釋股等行政行為相對立，致適用憲法第 63 條發生疑義；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3 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交通部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中華民國 89、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行政行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惟查：１、本件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認立法院就法定預算所為之主決議中關於限制與指導釋股架構，與交通部執行預算且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釋股等行政行為相對立，致適用憲法第 63 條發生疑義之部分：查對法定預算執行之監督，屬立法院之權限與

職責，本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足資參照。立法院行使其監督法定預算執行之權限時，自應由立法院以院會決議行之。本件聲請人認立法院就法定預算所為之主決議中關於限制與指導釋股架構，與交通部執行預算且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釋股等行政行為相對立，致適用憲法第 63 條發生疑義，應屬立法院與行政院間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尚非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所發生之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所得聲請解釋之範圍。是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為前開意旨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２、聲請人認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3 條有違憲疑義之部分：查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由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聲請解釋憲法，究其立法意旨，應係基於少數保護之精神，使確信多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法律案有違憲疑義之少數立法委員，於法律案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後，得向本院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以達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系爭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3 條，修正公布於 89 年 11 月 29 日，聲請人等固非議決通過該法律之該屆立法委員，惟如確信系爭法律有違憲疑義，亦應於先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修法權限而未果後，始得提出聲請案，方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範意旨。惟查迄本件聲請案提出時，系爭法律於立法院並未有修正之提案，是本件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說明未合，亦應不予受理。３、聲請人認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有違憲疑義之部分：查依司法

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上開規範意旨，立法院僅於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以下規定，審查法律之施行細則有無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訂定之時，對其合憲性持否定意見之立法委員始得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之聲請。本件聲請人等固非審查系爭施行細則之該屆立法委員，惟如確信該細則有違憲疑義，應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3 條規定，準用法律案審查之規定，請求重付審查而未果後，始得提出聲請案，方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上開規範意旨。本件聲請人等並未先行請求將系爭施行細則規定重付審查，其就此部分所提之釋憲聲請，亦難謂合法。４、聲請人認交通部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89、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行政行為等有違反憲法第 63 條疑義之部分：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本院僅有權就法律與命令等一般抽象法規範之合憲性進行審查，系爭行政行為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是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亦有未合。５、中央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所持見解，與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統一解釋者，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亦僅機關本身始能為之，是本件聲請人認立法院適用預算法第 72 條等相關規定，與行政院所屬交通部適用同一法律所持之見解有異，併聲請統一解釋之部分，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亦有未合。６、綜上所述，本件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不受理。

17. 立法委員莊和子等 76 人（第 1288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莊和子等 80 人聲請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推薦，依各政黨（團）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違反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國家通訊傳播組織法與通訊傳播基本法間之衝突，所衍生之影響，已有妨害憲法第 22 條有關基本人權保障之虞，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查其所陳，係爭執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規定之委員產生與任命方式，將影響通傳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致有妨害社會秩序與人民傳播自由之虞，牴觸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又同法第 16 條之覆審規定有違平等原則及法治國原則，亦生違憲疑義。惟就聲請人所主張之違憲疑義，本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皆已闡明在案，已無受理之必要與實益，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18. 立法委員高思博等 109 人（第 1281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高思博等 109 人聲請書為考試院於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通過之「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方案」，並未敘明變更公務人員退休保障、影響人民財產權之法令依據，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然考試院拒絕送請審查。故就考試院上開方案是否應送立法院審查之爭議，認有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適用憲法上之疑義，聲請解釋。又銓敘部定於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上開方案，並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其因此可能發生之損害，事實上已屬全面且急迫，而無其他手段足資防免，併聲請暫時處分案。

【決議摘要】……惟查聲請人所指考試院於 94 年 11 月 10 日決議通過之銓敘部所提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方案

中之甲案，諸如.....，乃考試院就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政策所為之決議，該方案經考試院銓敘部於 95 年 1 月 17 日據以修正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由該部發布自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茲銓敘部既已將上述方案之內容詳細具體化增訂為前開要點第 3 點之 1，並將該要點以 95 年 2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52589058 號函送請立法院查照，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法制、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在案（立法院 95 年 3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50050226 號函參照），是立法院即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該要點加以審查，已不生考試院上開方案是否應送立法院審查之爭議，自亦不生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適用憲法上疑義之問題。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至其所稱考試院上開方案是否應送立法院審查之爭議，事涉機關權限爭議，未以立法院之名義聲請，與同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亦有未合。.....

19. 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101 人（第 1282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101 人聲請書為總統批示同意「國家統一委員會」終止運作及「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適用，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及中華民國憲法第 37 條之意旨，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關於終止國統會之運作及國統綱領之適用乙節，總統並未就此公布法律或發布命令，不生是否違反憲法第 37 條之問題；至本件行政機關之相關行為，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參照）；且聲請人亦未敘明係行使何項

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何種法律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20. 立法委員王金平、黃健庭等 92 人（第 1290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委員王金平、黃健庭等 92 人聲請書為行使職權時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規定，恐有侵害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比例原則之虞；及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所列之先決問題即刑法第 146 條之構成要件欠缺明確性，為避免造成人民權益、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併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惟查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部分，聲請人等於 95 年 8 月 31 日聲請解釋，其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有多個法案正在審議中，茲法律案之議決為專屬於立法院之職權，此觀憲法第 62 條規定自明，因之法律修正案尚在立法委員審查、擬議中，而預先徵詢本院意見者，並非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法律有牴觸憲法之情形，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253、1191、1144、1124、1108 次等多次會議議決在案；至於刑法第 146 條之部分，聲請人僅係就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4210 及 5895 號刑事判決等，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有所違誤而予指摘，亦非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有所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21.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84 人（第 1298 會次）

【聲請事由】立法院三度審查與表決之罷免總統案，係以指摘總統涉及貪污等刑事案件作為罷免之理由，第三次罷免案更具體敘明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字第 23708 號起訴書作為依據，發生適用憲法第 52 條之疑義，此與立法委員行使罷免權及彈劾權均有重要關聯。再者，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法院組織法，新增第 63 條之一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偵查現任總統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52 條之疑義；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一有關作證義務之規定，未對現任總統為除外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52 條之疑義，此與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有關，爰聲請解釋。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開起訴案件，業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審理，惟憲法第 52 條總統刑事豁免權保障範圍所生之憲法疑義，為法院審理案件時應審酌之前提，是該案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對憲法刑事豁免權之基本原則及其維護司法免於捲入政爭之機能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事實上具急迫性，而無其他手段足資防免，併聲請暫時處分，命上開法院停止該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

【決議摘要】……惟查：1.關於憲法疑義解釋之聲請部分：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係行使罷免權與彈劾權時，適用憲法第 52 條發生憲法疑義。惟聲請人並未行使彈劾之職權，聲請書亦未敘明聲請人於審查罷免案時，有何適用憲法第 52 條發生疑義之情事，與首揭聲請要件已有未合。況立法院是否發動罷免權及彈劾權，乃立法院之政治判斷，其行使總統彈劾權，係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之規定；立法院審查與表決總統罷免案則係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9 項所規定之職權，均非適用憲法第 52 條規定

發生疑義之問題。2.關於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牴觸憲法疑義之聲請部分：按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之權（憲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參照），是法律之制定或修正乃專屬立法院之職權，立法委員基於其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制定、修正法律時，本應自行審定符合憲法意旨之法律條文。準此，倘法律通過經相當時日，立法委員認其有違憲疑義者，原則上自須先提出修正案，俾使其回復合憲狀態。立法委員若認現行有效法律有違憲疑義，卻未行使其法律修正之職權，即逕聲請解釋憲法，或法律修正草案尚在立法委員研擬中，發生有違憲疑慮，卻以聲請憲法解釋之方式預先徵詢本院意見時，均尚難認其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須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之要件相符（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本院大法官第 1123 次會議決議及本院大法官第 1269 次會議對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之不受理決議意旨參照）。查聲請人所指有違憲疑義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乃本屆立法委員經黨團協商程序，於 95 年 1 月 13 日無異議通過，距本件解釋之聲請已逾 11 個月，雖已有立法委員就該條文提案修正，然僅為「配合各檢察署機關名稱之更易，酌為文字修正」……，迄本件聲請案提出時，尚未開始審查；此外，別無其他相關修正案。至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則係上屆立法委員於 92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迄本件聲請案提出時，該條文於立法院亦未有修正之提案。故此部分聲請，揆諸上揭說明，與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牴觸憲法疑義之聲請要件，尚有未符。綜上所述，

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22. 立法委員李復甸等 111 人（第 1306 會次）

【聲請事由】為教育部就「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修正及審定委員會之委員重新審定高級中學各科目教科書之行為，牴觸憲法增修條文所確立之中華民國主權及國家定位，且嚴重干預人民言論自由、出版、著作自由、教師講學自由及學生之受教育權，更與憲法所揭櫫多元教育理念及教育權限分配原則有所違背，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惟查上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非立法院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律，且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如何之疑義；次查本院僅有權就憲法疑義，及法律與命令等一般抽象法規範之合憲性進行審查，高級中學教科書各科目審定委員會委員之重新審定行為是否違憲，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是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亦有未合。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23. 立法委員曾燦燈、郭林勇等 96 人（第 1311 會次）

【聲請事由】為行使職權，認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及院會多數委員，非理性攔阻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軍購案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之審查，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又適用法律發生歧異聲請統一解釋，併聲請暫時處分案。

【決議摘要】……查關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軍購案部分，因該等案業於 96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第六屆第五會期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關於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部分，則

其爭議已經本院作成釋字第 632 號解釋在案，此部分聲請所指摘之違憲疑義不復存在，而無再予解釋之必要；又立法委員適用法律見解發生歧異，非屬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是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

24. 立法委員李復甸等 104 人（第 1308 會次）

【聲請事由】為行政院指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 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並且經申請經濟部變更公司登記准許，已與法律授權執行郵政業務機關組織之內容相悖，違反權力分立原則，逾越行政權本質而侵害立法權，明顯與憲法相牴觸，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惟查聲請人係指摘行政院之行為本身牴觸憲法，卻未具體指明立法委員行使預算審議權而適用憲法發生如何之疑義；次查本院僅有權就憲法疑義，及法律與命令等一般抽象法規範之合憲性進行審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經濟部准許變更公司登記之行為是否違憲，並非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是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亦有未合。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25. 立法委員賴清德、潘孟安等 82 人（第 1343 會次）

【聲請事由】為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後，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當選席次達 81 席，超過立法委員總額 113 席之三分之二，其他政黨所佔席次合計未達總額之三分之一。不僅形成一黨獨大局面，亦將使未來國會少數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等之規範異議權無法行使，足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門檻過高，有違憲法民主

原則、權力分立原則、保障政黨地位等。又中華民國 94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立法委員「每縣市至少一人」，致各選區於人口數懸殊情形下皆有一席立法委員，形成選票不等值，違反平等選舉原則，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二）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首應符合「就其行使職權」之要件，針對此點，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亦肯認「理應由立法院決議修正」之先行程序，然並未於聲請前踐行該程序之主要理由為：因時間急迫，若不立即聲請，「恐造成立法院立法委員未及三分之一之政黨救濟無門，使違憲狀態無法排除，危及我國憲政秩序」，並「以避免造成重大憲政危機」。惟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憲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參照），及提議與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之專屬職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是立法委員基於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制定、修正法律或憲法時，本應自行審定符合憲法意旨之條文。倘憲法或法律公布施行經相當時日，立法委員認其有違憲疑義者，自應先行提出修正案，並於確定修法未成後，始與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修法未果」意旨無違，從而符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聲請解釋憲法中之「就其行使職權」要件……（三）有關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部分，經查該規定係於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增訂而公布施行，迄今依該規定聲請釋憲並為本院受理者不在少數，單就因行使法律制定與修正議決權而發生疑義者，即有釋字第 342 號、第 388 號、第 401 號、第 467 號與第 603 號

等解釋。另立法委員提出法律修正案，依現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5 人以上連署為門檻，此與聲請意旨所稱：「無法預知在此屆立法院立法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席次之政黨是否願意修改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致而不能行使職權，並無必然關係。是立法委員既未有該行使職權之表現，逕行向本院聲請解釋，自不符聲請解釋要件及必要。（四）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每縣市至少一人」部分，倘施行前後立法委員認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依前揭意旨，仍須行使其憲法修正之權限確定終局未果後而聲請釋憲，方符違憲審查機制及發動門檻設計之精神。查立法委員四分之一得提議憲法修正案，此項門檻難謂於第七屆立法委員組成後，因不可能達成而造成客觀無法行使職權，導致發生聲請意旨所稱危及憲政秩序、造成重大憲政危機之狀況。故此部分聲請，既未有憲法修正案提議，自不符合前揭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中「行使職權」之要件。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26. 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51 人（第 1389 會次）

【聲請事由】為立法院通過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除賦予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經一定法定程序及比例表決機制，得強制合併相鄰土地、建物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外，另可針對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申請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之；或可針對權利變換範圍內屆期不自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請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遷移之，實有牴觸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惟查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憲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參照），及提議與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之專屬職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是立法委員基於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制定、修正法律或憲法時，本應自行審定符合憲法意旨之條文。倘憲法或法律公布施行經相當時日，立法委員認其有違憲疑義者，自應先行提出修正案，並於確定修法未成後，始與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修法未果」意旨無違，從而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聲請解釋憲法中之「就其行使職權」要件……。而系爭條例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施行，聲請人固非議決通過該法律之該屆立法委員，惟如確信系爭條例有違憲疑義，亦應於先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修法權限而未果後，始得提出聲請釋憲，方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範意旨。惟迄 101 年 4 月 23 日本件聲請案提出時，第八屆立法委員並未有法律修正案提出，嗣於同月 27 日及同年 5 月 4 日分別提出之院總第 666 號委員提案第 13334 號及第 13444 號關於系爭條例第 16 條、第 36 條條文之修正提案，均尚未議決，自不符行使職權要件。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27. 立法委員林淑芬等 41 人（第 1389 會次）

【聲請事由】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36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77 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7 條、同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6 號、第 27 號、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同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4 號、第 7 號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依憲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有議決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之專屬職權。是立法委員基於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制定或修正法律時，本應自行審定符合憲法意旨之條文。倘法律公布施行經相當時日，立法委員認有違憲疑義，自應先行提出修正案，並於確定修法未成後，由少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聲請解釋，始與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修法未果」意旨無違，從而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聲請解釋憲法中之「就其行使職權」要件……。經查，本件聲請書及聲請人之連署簽名，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送達本院，聲請時針對系爭規定一及二，第八屆立法委員尚未有法律修正案之提出。同年月 27 日及 5 月 4 日分別有院總第 666 號委員提案第 13334 號及第 13444 號關於同條例第 16 條及第 36 條條文之修正提案，仍未議決，自不符行使職權要件。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28.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第 1418 會次）

【聲請事由】為行使預算案議決權，認行政院就龍門核能發電廠編列預算續建、運轉，與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保障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居住與遷徙自由、環境權及免於恐懼的自由等精神牴觸，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三）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聲請解釋，首應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有議決預算案之職責

與權限。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委員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且經由預算之審議，實現參與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並透過預算執行之監督，考核政府施政計畫是否落實，藉以建立責任政治。是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本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參照）。預算案僅行政院具有提案權，移請立法院於審查之中，立法委員可於議事公開之情形下，透過討論、溝通、折衝，反映不同理念、形成多數意見。是立法委員基於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審查預算案時，針對行使預算案議決權，其主張經表決未果之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多數通過之預算有違反憲法之疑義，得向本院聲請解釋（本院釋字第 421 號及第 601 號解釋參照）。經查，本件聲請書及聲請人之連署簽名，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送達本院，該時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已於同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3951 號令公布，而 102 年度部分則仍於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審查之中，是前者既已依法定程序審查表決通過，亦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後者則於聲請時尚未通過。（四）次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行使職權，仍應於客觀上具體敘明適用憲法發生之疑義，始得聲請解釋.....。查本件聲請：１、就核四續建、運轉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風險之部分，首先，就立法院行使預算案議決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而由本院作成解釋者，不乏前例。有因憲法本身之疑義而聲請者，例如本院釋字第 328 號解釋，對憲法第 4 條「固有之疆域」究何所指之疑義。其餘大多係認通過之法定預算有違憲疑義而提出聲請者，例如本院

釋字第 601 號解釋，就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刪除「司法人員專業加給」部分，是否有牴觸憲法第 81 條保障司法獨立之疑義；又釋字第 463 號解釋，就 85 年度及 8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列計算方式，是否有規避憲法第 164 條所明定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固定百分比之疑義。本件聲請則以預算通過與執行將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而為。惟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屬於對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參照預算法第 6 條至第 8 條），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執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本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參照）。立法委員因行使預算審查權認有違憲疑義而聲請解釋憲法時，本院僅於法定預算本身有違憲疑義之情形始得受理（本院釋字第 328 號、第 421 號、第 463 號及第 601 號等解釋參照）。本件聲請意旨未言及該法定預算本身有何違憲疑義，逕以單純動支預算之授權規範有侵害基本權利疑義為由聲請解釋，核與上開要件不符。況案件性質涉及風險預測、評估與管理等尚不確定之範疇，聲請人自須就風險實現之高度可能性與基本權利侵害之具體關聯性為客觀論述。否則，凡預算蘊含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風險之虞，倘非違憲情形重大明顯，於法定預算通過時，即得由本院介入解釋，恐將政治議題之爭議，移轉於司法機關，並使權力分立相互制衡原則之適用失去衡平。再者，就環境權、免於恐懼自由之憲法依據及其保障範圍究竟為何？以及其與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居住與遷徙自由諸基本權利，各自於風險預防之階段，究如何產生侵害上述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關聯，皆未見敘明。本

件聲請，針對核四依預算續建、運轉，與發生核災或核廢料處理不當之間，如何因工程可能之瑕疵、地理天災之或然性，而認與上開基本權利極具關聯性，從而等同對基本權利之不法侵害等，均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２、就現行憲政制度能否確實反應民意之部分，於憲政主義下，政府自應遵循多數民意，但為回應變動之民意而呈現於行政權與立法權之互動上，原即有各種不同憲法機制。本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已闡明行政院決議停止興建核四並停止執行法定預算，應踐行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並有聽取義務程序之憲法意旨。而如國家重要政策決定，兩院取得共識即可貫徹實施，若未能一致，則應由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方案或根據憲法現有機制選擇適當途徑解決僵局。例如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或交付公投等。究應採取何種途徑，則屬各有關機關應抉擇之問題，非本院所能越俎代庖予以解釋之事項。至於有關能源政策專業判斷問題，本院上開解釋亦已表明其「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裁決，不在解釋範圍」。於各種憲法機制可供選擇作為解決方法時，就此部分聲請人亦未就適用憲法發生何等疑義於客觀上具體敘明。（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29. 立法委員丁守中等 52 人（第 1428 會次）

【聲請事由】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7 條、第 130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是立法委員基於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制定、修正法律或憲法時，本應自行審定符

合憲法意旨之條文。倘憲法或法律公布施行經相當時日，立法委員認其有違憲疑義者，自應先行提出修正案，並於確定修法未成後，始與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修法未果」意旨無違，從而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聲請解釋憲法中之「就其行使職權」要件……。而系爭規定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施行，聲請人固非議決通過該法律之該屆立法委員，惟如確信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亦應於先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修法權限而未果後，始得提出聲請釋憲，方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範意旨。惟迄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件聲請案提出時，第八屆立法委員於同年 9 月 12 日分別提出之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16957 號及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16928 號關於憲法第 130 條規定及系爭規定之修正提案，均尚未議決，並無「修法未果」情事，自不符行使職權要件。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30. 立法委員廖國棟、林德福得等 35 人（第 1446 會次）

【聲請事由】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三章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案。

【決議摘要】……經查，本件聲請人為立法委員廖國棟、林德福等 35 人，其人數未達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31. 立法委員林為洲、李鴻鈞、高金素梅等 38 人（第 1476 會次）

【聲請事由】為行使職權，認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審查並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之程序有重大瑕疵之違憲疑義，於同年 9 月 25 日向本院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聲請人稱急速處分）。後於 107 年 4 月另以釋憲補充理由書主張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違憲，並聲請解釋案。

【決議摘要】……（四）查立法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三讀通過系爭條例，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1 日通過系爭預算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同年 8 月 31 日三讀通過系爭預算，再經總統於同年 9 月 13 日公布。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其人數之計算，依大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應「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準」。查系爭條例及系爭預算議決通過時均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之臨時會，該會期立法委員實際報到人數為 113　人……。又查立法院議決系爭條例及系爭預算時，已報到立法委員中之 1 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職權，參酌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立法委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之意旨，該名停職立委應予減除，故議決時之立法委員現有總額應為 112 人，是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應為 38 人。均先予敘明。（五）按「……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由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

上聲請解釋憲法，究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少數保護之精神，使確信多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法律案有違憲疑義之少數立法委員，於法律案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後，得向本院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以達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94年7月30日本院大法官第1269次會議對會台字第7817號聲請案之不受理決議（二）2參照）次按「……立法委員基於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於審查預算案時，針對行使預算案議決權，其主張經表決未果之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多數通過之預算有違反憲法之疑義，得向本院聲請解釋……。」（103年6月6日本院大法官第1418次會議對會台字第11904號聲請案之不受理決議(三）參照）上開不受理決議之理由，係針對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聲請要件所為之一般性闡釋，於涉及系爭預算議決程序及系爭條例違憲爭議之本件聲請案，亦有適用。(六）有關系爭預算部分：1、系爭預算業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形式上相當於法律（本院釋字第520號解釋參照）。立法院議決通過相關法律案或預算案時，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並投票反對，且確信多數立法委員表決通過之法律案或預算案有違憲疑義，依上述少數保護之意旨，固得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然查聲請人係以立法院於院會二讀程序中審查系爭預算歲出通案、各款及歲入（融資財源調度）時，錯誤適用一事不二議原則，於通過歲出通案及各款（項）刪減及凍結案後，即議決將通案及各款（項）其餘提案列入公報，不再處理（合稱不再處理案），致使聲請人就系爭預算所提之上萬件提案未經院會二讀之討論及審查為由，聲

請解釋。但依立法院公報所載之會議紀錄（參附表一），聲請人 38 人中之 1 位立法委員並未參與系爭預算（包括上述不再處理案）在系爭二讀程序之任一表決，其既未行使職權，即不得計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聲請人人數。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之聲請要件已有所不合。 2、原或曾持反對立場之立法委員，如於最後表決議案時，改投票支持議案之通過，而成為多數，自不得再以少數立法委員之地位聲請解釋，否則亦有違上述少數保護之立法意旨。查除上述未參與系爭預算二讀程序表決之 1 人外，其餘 37 人在二讀程序時，雖多曾一度反對上述各該不再處理案，但在各該不再處理案重付表決時，除系爭預算第 1 款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及歲入（融資財源調度）之不再處理案尚有 36 人反對外，於其他各款項之不再處理案，其餘 37 人中之多人（甚至有半數以上），則改投贊成票，而成為支持各該不再處理案通過之立法院多數（參附表一）。又聲請人中之多人雖均曾對上述不再處理案（除通案之改列建請案、第 1 款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與歲入部分外）提出復議案，但投票支持復議案之立法委員均仍不足 38 人（參附表二）。此外，立法院院會於系爭預算二讀程序對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所提，系爭預算歲出通案、各款（項）刪減及凍結之各該提案進行「重付表決」時，除系爭預算第 8 款第 1 項第 55 案（刪減案）及第 14 款第 1 項第 40 案（刪減案）外，聲請人中亦有許多委員，變更原先之反對立場，改為贊成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之上述提案，包括第 1 款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之刪減

及凍結案（參附表一），從而加入並共同成為系爭預算二讀程序最後表決結果之立法院多數，此表決結果並正式列入立法院會議議事錄（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 期下冊，第 44 頁至第 68 頁參照）。立法院院會於系爭預算二讀程序就上述不再處理案之各該議案進行重付表決或其復議之表決時，反對之聲請人均已不足現有總額三分之一。衡諸少數（指其主張經表決未果者）保護之立法意旨，聲請人之聲請本院解釋系爭預算二讀程序之上述部分有違憲瑕疵，立法院應重新審議部分，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聲請要件亦有所不合。3、聲請人另指稱立法院審查系爭預算一讀程序中，行政院院長未向立法院報告並備詢；二讀程序中，院會主席逕自決定依歲出通案、各款、歲入及主決議之順序，及逕自適用會議規範第 53 條規定之方式議決系爭預算，以及院會表決通過「不再處理權宜及秩序問題」與「不再處理散會動議」之提案等，均有違反職權行使法、預算法及議事規則之瑕疵。有關指摘院會主席逕自適用會議規範第 53 條規定部分，查適用會議規範第 53 條規定一事，曾經院會表決通過，並非主席逕自適用，此有立法院院會紀錄可稽（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73 期第 2 冊第 301 頁至第 303 頁及第 326 頁參照）。其餘聲請意旨或僅泛泛指摘系爭預算之審查違反法律，或抽象主張其憲法第 63 條之提案權及議決預算權限遭剝奪，而未具體敘明如何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核其所陳，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聲請要件仍有未合（本院大法官第 1267 次會議對會台字第 7781 號聲請案、第 1298 次會議對會台字第 8293 號聲請案及第 1418 次會議對

會台字第 11904 號聲請案之各該不受理決議參照)。(七)有關系爭條例部分：查聲請人中之 1 位委員在系爭條例之二讀及三讀程序，均請假未出席，而未參與任何表決。又立法院表決通過系爭條例之二讀程序，關於法案名稱及其中 7 條條文係經協商通過或院會無異議通過，另 8 條條文則經院會表決通過。除第 5 條之反對者有 39 人(包括聲請人中之 34 人及非聲請人時代力量黨團之 5 人)外，其餘條文之反對者至多為 36 人。於三讀程序中，投票反對者則為聲請人中之 29 人。故不論是以系爭條例之二讀或三讀程序之表決結果計，當時曾投票反對者均不足 38 人(參附表三)。是以就系爭條例聲請解釋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聲請要件已有所不符。另聲請意旨認系爭預算相當於命令，再據以指摘系爭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又指稱系爭條例第 5 條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亦僅抽象主張系爭條例違憲，而未具體敘明如何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聲請要件亦有不合。(八)至聲請人主張院會不應適用會議規範第 53 條規定：「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至通過其一為止。」及議事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再討論及表決。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應連同未修正部分合併宣讀。」且錯誤解釋議事規則第 10 條規定：「經否決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之一事不二議原則，而排除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2 項及議事規則第 11 條第 4 項之適用，致違反民

主原則部分：按各國國會之議事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而由作此主張之議員或其所屬政黨自行負擔政治上之責任（本院釋字第 342 號及第 381 號解釋參照）。是立法院之選擇適用會議規範第 53 條，係行使上述解釋意旨所稱之議事規範選擇權，除牴觸憲法者外，原則上仍屬其議事自治範圍。但如少數委員之提案明顯非屬同一案，而未獲討論、表決者，議事程序即有違反民主原則所蘊涵尊重少數之瑕疵；又少數委員提案如從內容與數量觀之，有明顯濫用議事權之情事者，於民主原則所蘊涵服從多數亦有所違背，均併此指明。（九）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大法官議決不受理之要件歸類：

1. 不符「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要件者：

	不受理意旨	會次
1	聲請人未達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之法定人數	1155、1446
2	聲請人38人中之1位立法委員並未參與系爭預算（包括上述不再處理案）在系爭二讀程序之任一表決，其既未行使職權，即不得計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聲請人人數。	1476

2. 不符「就其行使職權」要件者：

	不受理意旨	會次
1	受人民陳情之聲請，並非就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具體事項，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1137
2	應屬立法院與行政院間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尚非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	1269、1298

	憲法所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所得聲請解釋之範圍。	
3	立法委員如確信系爭法律有違憲疑義，亦應於先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修法權限而未果後，始與本院釋字第603號解釋「修法未果」意旨無違，從而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聲請解釋憲法中之「就其行使職權」要件。	1269、1343、1389、1428
4	立法院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該要點加以審查者，……，自亦不生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適用憲法上疑義之問題。	1281
5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非立法院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律	1306
6	立法委員既未有該行使職權之表現，逕行向本院聲請解釋，自不符聲請解釋要件及必要。	1343

3. 不符「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要件者：

	不受理意旨	會次
1	法律修正案尚在立法委員審查、擬議中，而預先徵詢本院意見者，並非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法律有牴觸憲法之情形。	1144、1191、1253、1290、1298
2	聲請意旨所陳疑義，因修法、作成解釋，或曾作成解釋等原因已不復存在，無須再行解釋。	1194、1229、1257、1257、1244、1229、1280、1267、1288、1311
3	聲請人就判決等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有所違誤而予指摘，非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之情形。	1290
4	聲請意旨未言及該法定預算本身有何違憲疑義，逕以單純動支預算之授權規範有侵害基本權利疑義為由聲請解釋，核與上開要件不符。	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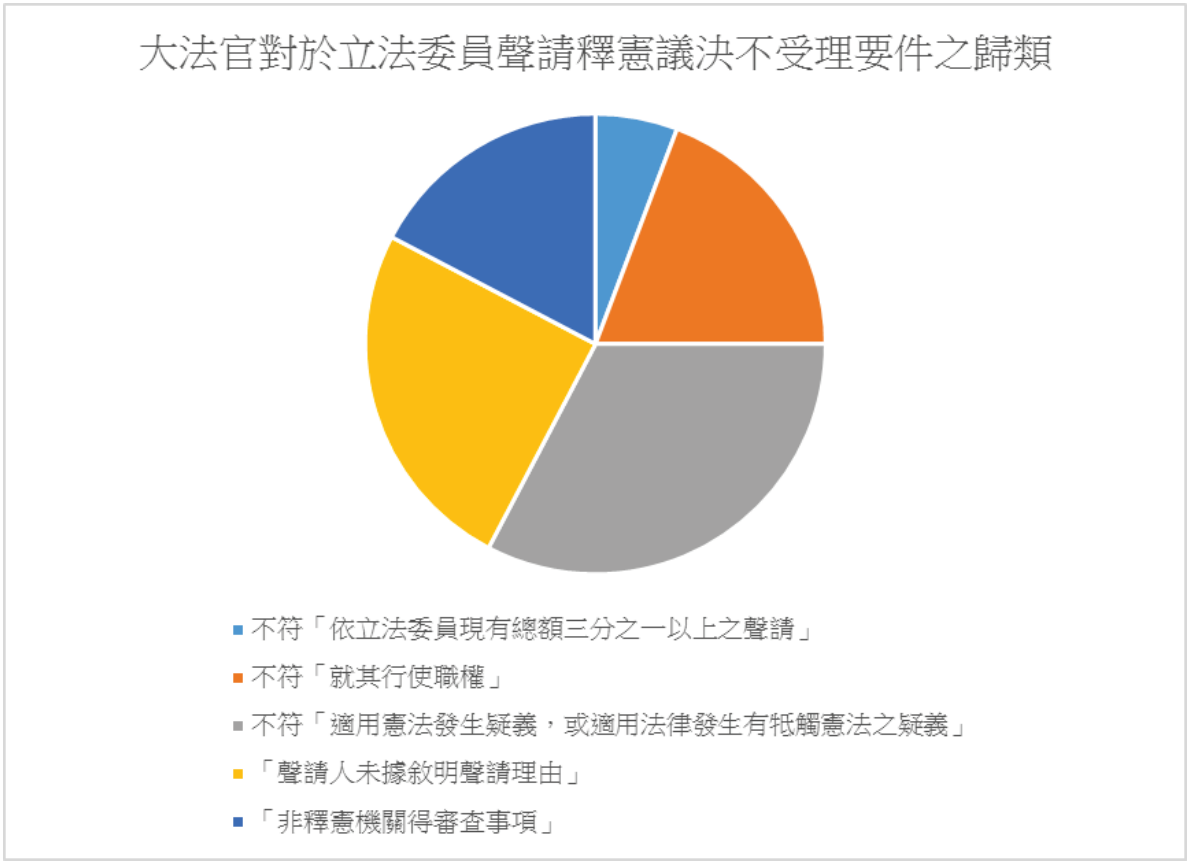
4.「聲請人未據敘明聲請理由」者：

	不受理意旨	會次
1	聲請案經審查後，認大審法所定要件不符，經通知定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1159、1155、1214
2	聲請人未具體敘明如何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1194、1267、1267、1282、1290、1298、1306、1308、1418、1476

5.「非釋憲機關得審查事項」者：

	不受理意旨	會次
1	黨員違反黨紀應如何處分係政黨內部自治，非釋憲機關之審查事項。	1194
2	立法委員之具體行為是否逾越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由審判機關依具體個案加以審查作成判斷，尚非本院職權。	1229
3	交通部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89、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行政行為，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行政機關之相關行為，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1269、1282
4	立法院是否發動罷免權及彈劾權，乃立法院之政治判斷，非適用憲法第 52 條規定發生疑義之問題。	1298
5	高級中學教科書各科目審定委員會委員之重新審定行為，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1306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經濟部准許變更公司登記之行為是否違憲，並非本院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 立法委員適用法律見解發生歧異，非屬聲請人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聲請解釋憲法之範圍。	1308、1311

7	而如國家重要政策決定，兩院取得共識即可貫徹實施，若未能一致，則應由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方案或根據憲法現有機制選擇適當途徑解決僵局。例如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或交付公投等。究應採取何種途徑，則屬各有關機關應抉擇之問題，非本院所能越俎代庖予以解釋之事項。	1418



參、解釋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近 20 年來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之統計資料分析如上；而有關大法官釋憲制度近 5 年（102 年至 106 年）之運作現況，就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聲請案之處理及結案件數比較等項分析如下：

一、開會次數

102 年至 106 年間，計舉行大法官會議（下稱大會）71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下稱審查會）656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52 件（見附表 8）。

二、收案件數

102 年至 106 年間，新收案件共 2,432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比例占 94.82 %，較之機關聲請案 5.18%高出甚多（見附表 9；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三、聲請案之類別

102 年至 106 年間，上述新收案件 2,432 件，其中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044 件數量居首，占新收件數 42.93%；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816 件，占新收件數 33.55%；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539 件，占新收件數 22.16%；末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 33 件，占新收件數 1.36%（見附表 13）。

四、聲請案之處理

102 年至 106 年間，新收、舊受件數總計為 2,775 件（新收 2,432 件），其中人民聲請者 2,633 件，占大多數；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 52 件，占總收案件數 1.87%；不予受理者達 2,068 件，占總收案件數

74.52%。而機關聲請者 142 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 8 件，占總收案件數 0.29%；不予受理者 28 件，占總收案件數 1.01%。人民聲請案件經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人民聲請案件多數不合聲請要件者。

五、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2 年至 106 年間，已結件數為 2,259 件，占總收案件數 2,775 件之 81.41%；未結件數 516 件，占總收案件數 18.59%。已結案件中，人民聲請者 2,2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79.42%；機關聲請者 55 件，占 1.98%。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429 件，占總收案件數 15.46%；機關聲請者 87 件，占總收案件數 3.14%。

又為便於明瞭前一年度案件概況，茲將 106 年度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結案件數比較、聲請案之處理等項，分析說明如下：

一、開會次數

106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會 19 次，審查會 136 次（見附表 1、2）。

二、收案件數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案件 497 件，舊受案件 375 件，共 872 件；人民聲請者 770 件占 88.30%；機關聲請者 102 件占 11.70%（見附表 7）。

三、聲請案之類別

106 年 1 月至 12 月，上述新收案件 497 件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201 件數量居首，占新收件數之 40.44%；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85 件，占新收件數之 37.22%；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05 件，占

新收件數之 21.13%，末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 6 件，占新收件數之 1.21%（見附表 13）。

四、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已結件數 356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872 件之 40.83%；未結件數 516 件占 59.17%（見附表 7）。

已結案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341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39.11%；機關聲請者 15 件占 1.72%；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429 件占 49.20%；機關聲請者 87 件占 9.98%（見附表 7）。

五、不受理件數

106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案件，經認不合聲請要件而不予受理者 294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872 件之 33.72%；機關聲請不予受理者 0 件（見附表 7）。

六、公布解釋

106 年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44 號至第 759 號等計 16 號解釋，其中人民（含法人）聲請 14 件，機關聲請 1 件，法官聲請 6 件；各號解釋均已上載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供點閱，摘要如下：

1. 釋字第 744 號解釋【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案】
2. 釋字第 745 號解釋【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案】
3. 釋字第 746 號解釋【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案】
4. 釋字第 747 號解釋【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得請求徵收地上權案】
5. 釋字第 748 號解釋【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6. 釋字第 749 號解釋【計程車駕駛人定期禁業及吊銷駕照案】

7. 釋字第 750 號解釋【以外國學歷應牙醫師考試之資格案】
8. 釋字第 751 號解釋【命應履行負擔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處罰鍰案】
9. 釋字第 752 號解釋【第二審初次受有罪判決者得上訴第三審案】
10. 釋字第 753 號解釋【全民健保特約之違約處置案】
11. 釋字第 754 號解釋【填具進口報單逃漏稅捐併合處罰案】
12. 釋字第 755 號解釋【受刑人司法救濟案】
13. 釋字第 756 號解釋【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案】
14. 釋字第 757 號解釋【釋字第 706 號解釋補充解釋案】
15. 釋字第 758 號解釋【依民法請求政府機關返還土地事件審判權歸屬案】
16. 釋字第 759 號解釋【（前）省營事業機構人員撫卹金爭議審判權歸屬案】

肆、小結-大審法修正草案（即憲法訴訟法）有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修法規劃

立法委員就其制修或議決之法律及其他法定政策事項聲請大法官發動憲法審查，奠基於民主法治國家尊重多數並兼籌少數意見保護之精神，誠然有其法律保留之意義與必要性;惟於涉及多元價值衝突及政治權力分配競逐之國會場域，此類憲法爭議或疑義案件一旦進入司法裁決程序，無論係聲請人數之門檻核計，抑或是行使職權與否之認定，乃至於應否有合理聲請期間等聲請要件，均難免因個案審理而受到持不同意見各方之放大檢視或關注，非理性評斷往往在所難免。本文以為，現行法對於各類聲請人釋憲聲請之要件既定有明文，且實務運作經年，已有例可循，要件審認乃大法官行使司法權之核心事項，屬獨立審判範疇，非任何人所得干涉；

為使法規範所涉憲法爭議問題早日釐定，整體法秩序得以正常運作，尊重大法官所為審理決定，允屬正當。

又司法院為完善我國憲法審查制度，綜合釋憲學理與實務，在研議完成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大審法修正草案（即憲法訴訟法）中，就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於第 49 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但有下列情形，不得聲請：一、法律：依法公布後逾六個月；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於修正未果後逾六個月者，亦同。二、戒嚴令或緊急命令：立法院通過或追認後逾三個月。三、法定預算或條約：依法公布後逾三個月。四、立法院所為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議決通過後逾三個月。」其立法意旨如下：

（一）立法委員之職權主要是在立法、修法，而非如行政機關或各法院係在適用法律，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適用法律」之限制並無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所定「適用法律」之要件限制。

（二）關於立法委員得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對象，參考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歸納釋憲實務之案例，規定如本條。又為使立法委員能儘早提出憲法審查之聲請，早日確定法規範之合憲性與否，並維護法秩序之安定，爰分別規定於一定期間經過即不得聲請。茲就各款說明如下：

1. 第 1 款（法律）：

（1）立法委員基於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國原則之職責，於制定或修正法律時，本應自行訂定符合憲法意旨之條文。對於甫公布之法律，如仍認有違憲疑義，可推定其於立法過程中未能遂行其所肯認之合憲意見，是應允其於法律公布後六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對

於公布（含修正公布）逾六個月之法律，立法委員如認有牴觸憲法之情形，應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程序提案修正之；如仍修法未果，始允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

（2）至如何情形該當於「提案修正未果」，提出聲請之立法委員應於聲請書敘明，以供憲法法庭就具體個案判斷。

2. 第 2 款（戒嚴令、緊急命令）：總統依法宣布之戒嚴令及緊急命令，具有抽象規範之性質，依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均應經立法院加以通過或追認。考量二者均具急迫性，爰規定如部分立法委員質疑其合憲性，應於立法院通過或追認後三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3. 第 3 款、第 4 款（法定預算、條約及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

（1）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除議決法律案外，尚有議決預算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A. 關於法定預算、條約：依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理由書，依憲法第 38 條、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是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定預算及條約（預算法第 2 條、第 51 條，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參照），二者依其內容，對特定或不特定之機關、人民發生拘束之效力，而具抽象規範之性質。

B. 關於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對於憲法所定屬於立法院職權之事項所為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而與法律

相當（例如釋字第 264 號解釋關於追加預算之決議、釋字第 421 號解釋關於審查法定預算之決議）。上述法定預算、條約或決議，亦應賦予立法委員有聲請憲法審查之機會，爰予概括規定。

（2）考量上述三種抽象規範或決議有別於通常意義之法律，而往往具有時效性，期間不宜過長，爰分別規定立法委員得聲請憲法審查之期限。

（三）關於行政命令之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已設專章規定其審查期間及效果，屬立法委員得自行審查、排除之職權範圍，無須釋憲機制介入，爰不予列入。

司法院本於提案機關權責，審慎衡酌法秩序之安定與實務運作之穩定可行，客觀中立提出相關修法芻議如上。至於立法審議階段，或有立法委員認為宜降低少數立委聲請人數門檻，或就聲請人數之核計方式及行使職權之認定等聲請要件主張明文化予以規定，或提出是類聲請案件不設聲請時間規定等修正動議；凡此，俱屬立法委員得評估考量國會議事運作、政黨政治健全發展，以及立法設計上窮盡列舉聲請要件之可能性等，而為立法政策決定事項，司法院自當尊重其最終審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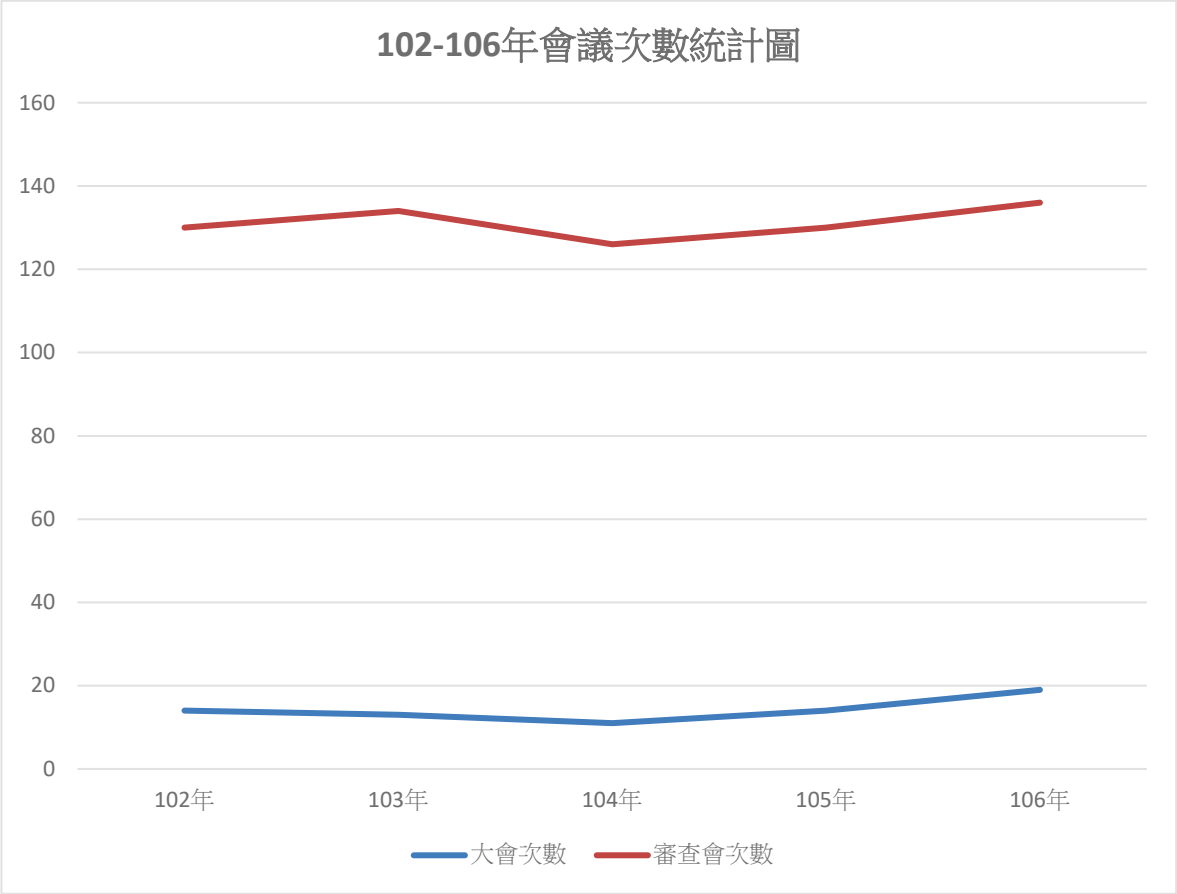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舉行會次統計表

統計區間：102 年 01 月 0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次

類別 / 年度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102	144	14	130
103	147	13	134
104	137	11	126
105	144	14	130
106	155	19	136
合計	727	71	656

附表 2　102-106 年會議次數統計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96	34				862			31	789	3	73
		%	100	3.79				96.2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43	16				327			15	306	1	21
		%	38.28	1.79				36.50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53	18				535			16	483	2	52
		%	61.72	2.01				59.71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4	聲請件數 2（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0	9	0	0	聲請件數 9＋15（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9	508	1	0	11	480	0	53
		%	60.71	0.22	1.00	0	0	2.67	56.70	0.11	0				
		件數	544	11				533							
		%	60.71	1.23				59.4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2	23				329				20	309	3	20
		%	39.29	2.57				36.72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40	49				791			41	733	8	58
		%	100	5.83				94.17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2	23				329			20	309	3	20
		%	41.90	2.74				39.17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88	26				462			21	424	5	38
		%	58.10	3.10				55.0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22	聲請件數 1＋1（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1	6	1	0	聲請件數 9＋14（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9	490	0	0	5	471	4	42
		%	62.14	0.24	0.71	0.12	0	2.74	58.33	0	0				
		件數	522	9				513							
		%	62.14	1.07				61.0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8	40				278				36	362	4	16
		%	37.86	4.76				33.10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745	60				685			55	647	5	38
		%	100	8.05				91.95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8	40				278			36	263	4	15
		%	42.68	5.37				37.32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27	20				407			19	384	1	23
		%	57.32	2.68				54.63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85	聲請件數 1＋2（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1	7	0	0	聲請件數 7＋14（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7	353	1	0	9	356	1	19
		%	51.68	0.40	0.94	0	0	2.82	47.39	0.13	0				
		件數	385	10				375							
		%	51.68	1.34				50.34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50				310				46	291	4	19
		%	48.32	6.71				41.61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27	77				750			73	705	4	45
		%	100	9.31				90.69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50				310			46	291	4	19
		%	43.53	6.05				37.48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67	27				440			27	414	0	26
		%	56.47	3.26				53.2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52	聲請件數 2+1（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2	6	1	0	聲請件數 7+9（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7	423	3	0	9	416	1	26
		%	54.66	0.36	0.73	0.12	0	1.94	51.15	0.36	0				
		件數	452	10				442							
		%	54.66	1.21				53.4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5	67				308				64	289	3	19
		%	45.34	8.10				37.24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72	102				770			97	731	5	39
		%	100	11.70				88.3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5	67				308			64	289	3	19
		%	43.00	7.68				35.32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97	35				462			33	442	2	20
		%	57.00	4.01				52.98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6	聲請件數 4＋10（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4	0	1	0	聲請件數 12＋34（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12	294	1	0	12	309	3	32
		%	40.83	1.61	0.00	0.11	0	5.28	33.72	0.11	0				
		件數	356	15				341							
		%	40.83	1.72				39.11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16	87				429				85	422	2	7
		%	59.17	9.98				49.20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 102 年至 106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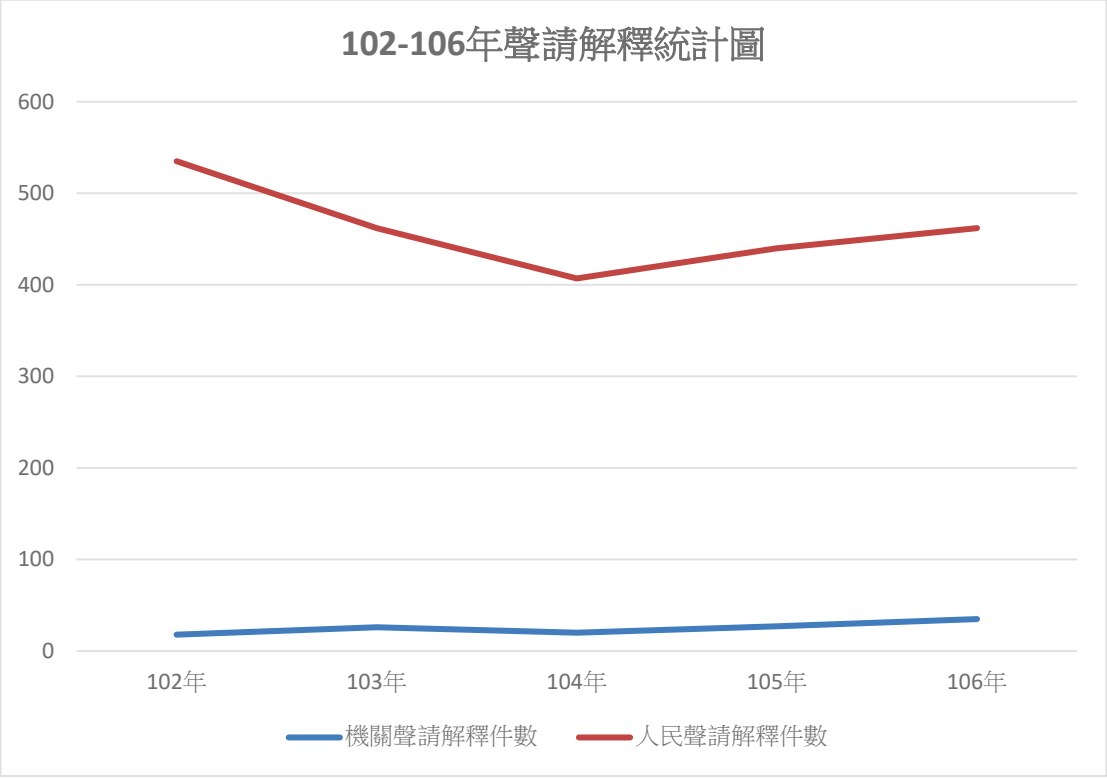
年別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總計	
收受件數	舊收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15	343	
			人民聲請						306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人民聲請						21		
	新收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116	2,432	
			人民聲請						2,148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0		
			人民聲請						158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0	1	1	1	2	5	52	2,259
			人民聲請	9	8	7	7	12	43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0	0	0	1	2	3		
			人民聲請	0	1	0	0	0	1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9	6	7	6	0	28	2,207	
			人民聲請	508	490	353	423	294	2,068		
	撤回		機關聲請	0	1	0	1	1	3		
			人民聲請	1	0	1	3	1	6		
	併案		機關聲請	2	1	2	1	10	16		
			人民聲請	15	14	14	9	34	86		
	其他		機關聲請	0	0	0	0	0	0		
			人民聲請	0	0	0	0	0	0		
未結件數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85		516	
			人民聲請					42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2			
			人民聲請					7			

附表 9　5 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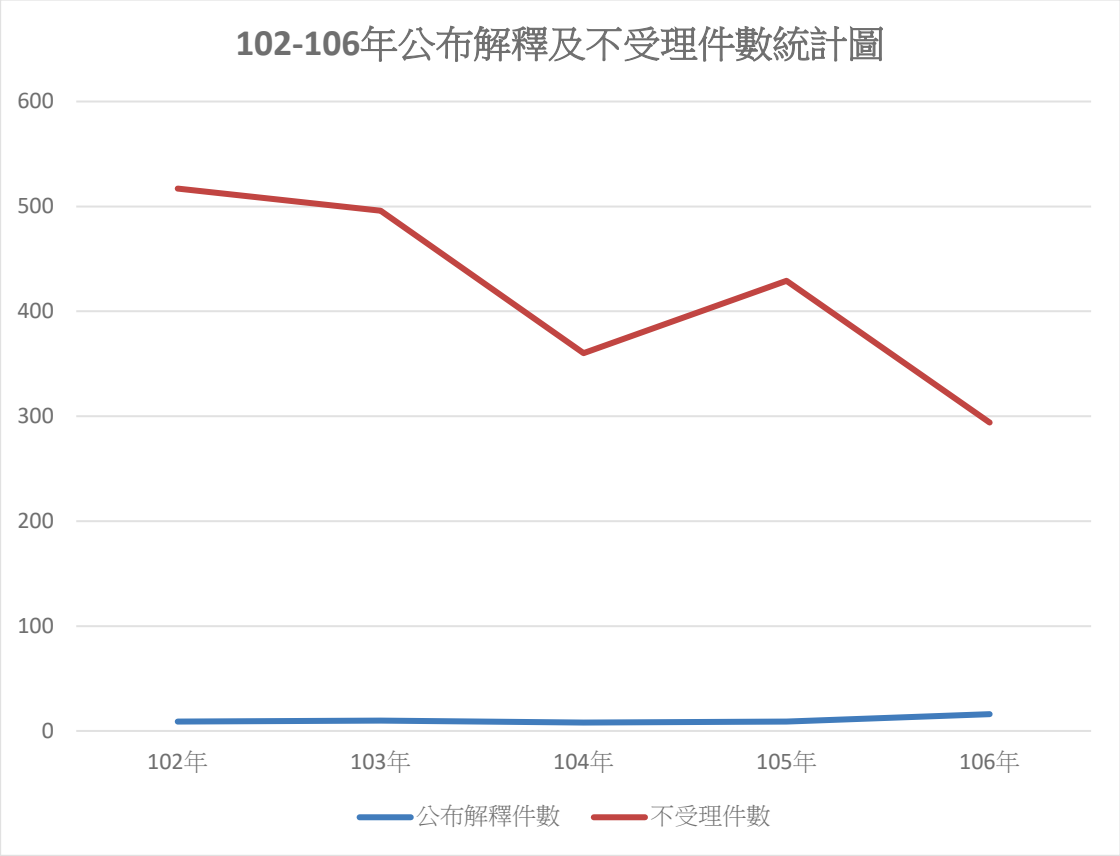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2 年	553	18	3.25	535	96.75
103 年	488	26	5.33	462	94.67
104 年	427	20	4.68	407	95.32
105 年	467	27	5.78	440	94.22
106 年	497	35	7.04	462	92.96
合　　計	2,432	126	5.18	2,306	9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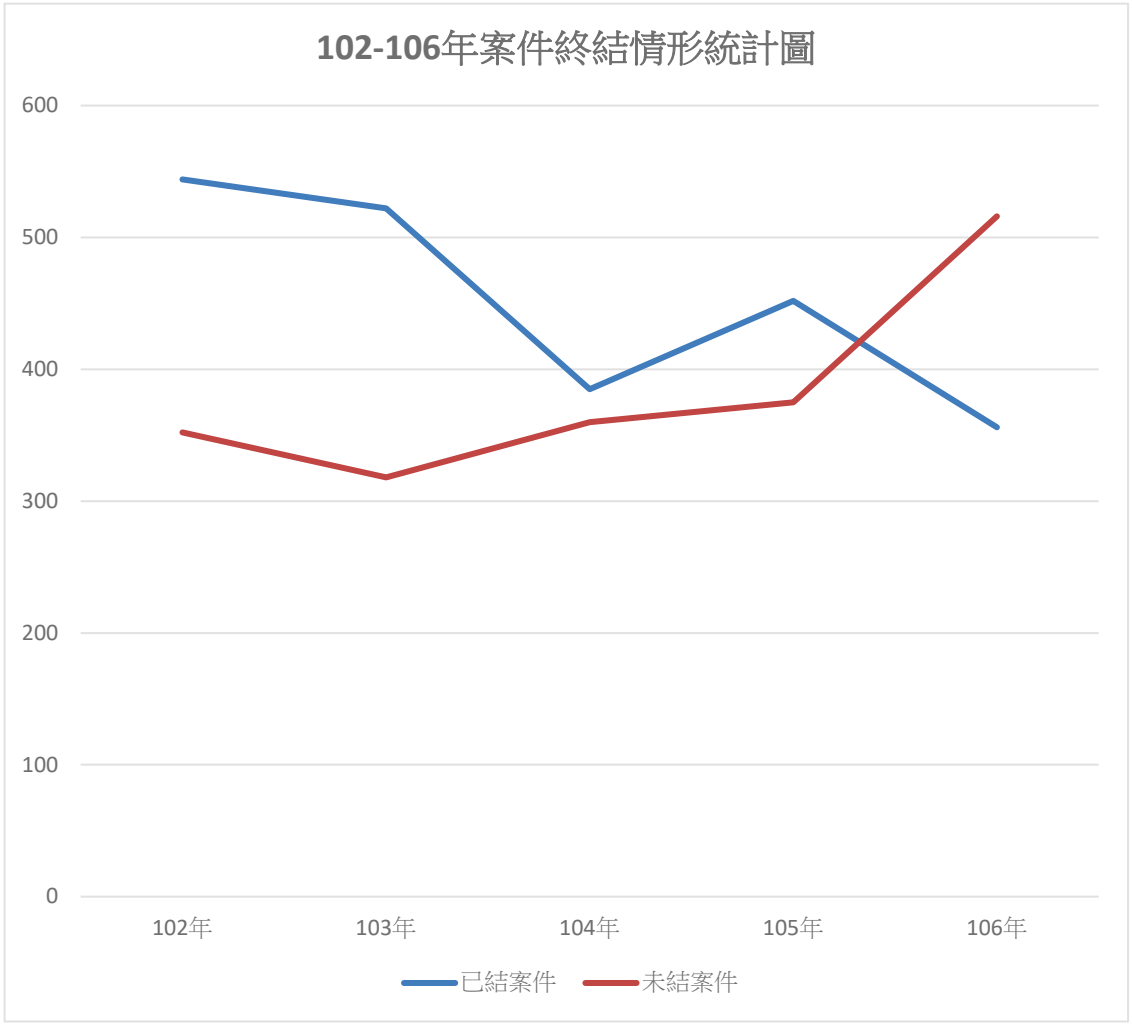
附表 10　102-106 年聲請解釋統計



附表 10　102-106 年公布解釋及不受理件數統計



附表 11　102-106 年案件終結情形統計



附表 13　近 5 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比表

自 102 年至 106 年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2 年	553	11	1.99	123	22.24	194	35.08	225	40.69
103 年	488	12	2.46	102	20.90	159	32.58	215	44.06
104 年	427	2	0.47	104	24.36	130	30.44	191	44.73
105 年	467	2	0.43	105	22.48	148	31.69	212	45.40
106 年	497	6	1.21	105	21.13	185	37.22	201	40.44
合　計	2,432	33	1.36	539	22.16	816	33.55	1,044	42.93

附表 14　近 5 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自 102 年至 106 年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已結總件數	公布解釋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2 年	544	9	1.65	517	95.04	1	0.18	17	3.13
103 年	522	10	1.92	496	95.02	1	0.19	15	2.87
104 年	385	8	2.08	360	93.51	1	0.26	16	4.15
105 年	452	9	1.99	429	94.91	4	0.88	10	2.22
106 年	356	16	4.49	294	82.58	2	0.56	44	12.36
合　計	2,259	52	2.30	2,096	92.78	9	0.40	102	4.52